

纸坊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为及时、高效、妥善处置发生在本辖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好医疗救护和疾病控制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济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嘉祥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本预案适用于本辖区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其他突发事件中涉及的应急医疗救援工作，另行制定有关预案。

2. 组织机构和部门职责

2.1 组织机构

2.1.1 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镇政府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由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任副总指挥，镇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任成员。

2.1.2 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分管兼任主任，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2.1.3 临时现场指挥部

一旦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级应急领导小组要立即成立由领导小组成员、专家咨询工作组人员等组成的临时现场指挥部，赶赴现场。

2.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职责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的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部门，由于突发事件的类型不同，可能涉及的部门也不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政府成立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即为责任部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要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3. 报告与响应

3.1 监测

3.1.1 在依靠现有监测系统的基础上扩展监测范围，扩展疾病监测种类。对未纳入监测系统的相关疾病，如天花、沙门氏菌病等纳入监测系统管理。对鼠疫、炭疽、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脊髓灰质炎、霍乱、病毒性肝炎、流行性出血热、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肺炎等实行重点管理。

3.1.2 设立公共卫生综合监测点，制定检测管理制度，在日常监测的同时，针对不同地区在不同季节加强对多发病、有可能爆发流行疾病的重点监测。当出现不明原因疾病，常见病治疗无效或效果不良，疾病发病或死亡增多等异常现

象时进行监测报告。

3.1.3 建立健全现有监测系统，对各种法定传染病实行网络直报。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机构的管理，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系统，明确报告的责任和义务，严格按有关要求开展工作，以利于尽早发现和识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加强疫情监测分析和交流，建立疫情分析报告制度，对监测资料认真汇总分析，及时发现、通报异常现象，及早采取防治措施，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3.1.4 对有化学毒品储存和运输的厂矿、企业，易造成环境污染及人体危害和社会恐慌的重要场所进行卫生学评价，对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预测，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

3.2 责任报告人与报告程序

3.2.1 责任报告人

凡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卫生监督人员和个体开业医生均为责任报告人。

3.2.2 报告程序

责任报告人除按常规疫情报告、疾病监测及其他常规监测系统规定要求进行报告外，对发现的各种公共卫生异常现象要以最快方式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要对报告内容的可靠性进行初步审核。如不能排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立即在第一时间内向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到相应报告后，经初步审核认为可能是或

确认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应立即向县政府和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3.3. 报告内容

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外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发生多例相同症状不明原因死亡等有关情况，应初步报告事件发生的地点、发现事件的过程和人员、病例的基本情况、主要临床症状与体征、可能因素等，并根据工作进展及时报告，当事件结束后进行结案报告。

4. 预测、预警

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原则，做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准备。

5. 现场处置

5.1 处置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指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产生的对公众的健康危害和影响。

5.2 现场处置职责与分工

5.2.1 指挥机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在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临时现场指挥组负责现场处置、救护的全面工作。

5.2.2 执行机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队承担现场处置工作任务，包括现场调查、现场污染物处理、标本采集、环境消毒、消杀灭、病人救护和转运与隔离等，负责临时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2.3 医疗救护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镇政府要组织医护人员主动及时到达现场，并组织参加医疗救护。参加医疗救护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到达现场后应当立即向临时现场指挥部报到，并接受统一指挥和调遣。

5.3 工作程序

5.3.1 现场处置工作程序

(1) 快速调查确定可能病因，对可能的生物、毒素因子进行分类，确定疫区和目标人群。

(2) 根据自然环境因素确定可能的污染范围，及时做好病人救治、转移和人群疏散工作，对事件的危害程度和潜在危害进行判定，开展健康教育和社会动员，群防群治，尽可能减少危害。

(3) 对救护人员、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和物资的需求做出评估和调用。

(4) 经过事件紧急处理，疫情消除后，进行后续监测，直至消除危害。

5.3.2 医疗救护工作程序

(1) 视伤亡情况设置伤病员分检处。

(2) 对现场伤亡情况的事态发展做出快速、准确评估，

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及种类；伤员主要的伤情、采取的措施及投入的医疗资源；急需解决的医疗救护问题。

(3) 指挥、调遣现场及辖区内各医疗救护力量。

(4) 向临时现场指挥组汇报有关情况并接受指令。

(5) 在现场医疗救护中，依据受害者的伤病情况，按轻、中、重、死亡分类，分别以“红、黄、蓝、黑”的伤病卡作出标志（伤病卡以 $5\times 3\text{cm}$ 的不干胶材料做成），置于伤病员的左胸部或其它明显部位，便于医疗救护人员辨认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

(6) 现场医疗救护过程中，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治重伤后治轻伤的原则，将经治的伤员的血型、伤情、急救处置、注意事项等逐一填写伤员情况单，并置于伤员衣袋内。

5.3.3 伤病员运送工作程序

伤病员经现场检伤分类、处置后，要根据病情向就近的医疗机构分流。伤病员分流原则如下：

(1) 接受伤病员的医疗机构，由临时现场指挥组按照就近、有效的原则指定。

(2) 伤病员现场经治的医疗文书要一式二份，及时向临时现场指挥组报告汇总，并向接纳伤病员的医疗机构提交。

(3) 运送伤病员途中需要监护的，由现场医疗救护指挥组派医疗人员护送。

(4) 伤病员运送至医疗机构后，由收治医疗机构按急

诊急救工作程序处置。收治医疗机构要成立专门的组织负责伤病员救治工作。

6. 组织体系和应对能力建设

6.1 建立健全高效、统一的组织保障系统。镇政府必须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性和可能性给予充分的认识，必须从维持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以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己任，建立健全相应的领导体系和应急反应体系，在思想上、组织体系上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准备。

6.2 经费保障和后勤管理

6.2.1 经费

镇政府要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所需经费。

6.2.2 物质储备

制定药品、器械、疫苗、防护设备等所需物质的储备方案，配备必需的交通、通讯工具，现场医疗救护设备和消杀灭药械、个人防护物品和必备的生活物质，以保障应急任务的执行。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病的防治药品、设备和消杀灭药械等物质建立网络化管理机制，统一调配，保障供应。

7.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纸坊镇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有关部门应按职责制订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

8.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